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姿逸
電話：7531818
電子信箱：tzuyi12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472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（電子檔3個）
(376470000A_115047229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47229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47229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3條、第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4420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教育部來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4420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張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82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8 14:43:49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11/18
1150004771　有附件